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商”)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在前述审查及询问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4、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5、2013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918 万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询价与申购报价

1、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分别向2013年11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能有效联系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68家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等询价对象发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询价对象和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合法有效。

2、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3年11月26日13:00-16:00）内，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收到认购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10份，联合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该等《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85	15,80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2	16,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1	18,000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5	19,975
		28.95	19,975
		27.25	19,975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5	16,212
		28.50	18,981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8	16,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2	21,460
		28.10	27,101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1,300
		27.01	35,620
		26.51	34,930
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0	16,000
1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5,806

根据《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除基金管理公司外）需在申购报价截止时间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6:00 之前将申购保证金 2,000 万元足额汇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1076 号”《验资报告》，上表 10 家认购对象中除 6 家基金管理公司外的其他认购对象的申购保证金均及时足额到账。

据此，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为 10 家。

(二)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并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 B、认购价格相同，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根据以上原则，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322.40 万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30	1,397.2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1	1,084.04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75	799.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1	759.24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640.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640.00
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640.00
8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73	362.92
	合计	158,060	6,322.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核准批文》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缴款与验资

联合主承销商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之前缴付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向联合主承销商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107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联合主承销商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 158,06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2019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增发 A 股股票 6,322.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374,62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8,225,37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24,000.00 元，余额 1,485,001,3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256,84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69,256,846.00 元。

综上，发行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核准批文》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8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巧女不参与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其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批文》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前述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核准批文》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其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批文》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